



## 非法改装车辆存安全隐患 致一死一伤商家被判赔偿 商业经营切勿利用未成年人牟利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曲晓梦

3年前,未成年人蔓蔓在某刺青店进行了第一次文身,此后短短两个月内,她先后5次光顾该店,刺青店经营者分别在蔓蔓的脚踝等部位,留下了蛇缠莲花等多种文身图案,累计收取费用1100元。蔓蔓父亲找店家理论,刺青店却以“她自称成年”为由辩解……

近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店家为未成年人违规文身的案件。

在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当下,未成年人作为参与社会生活、商业发展的特殊主体,身心尚未成熟,认知能力有限,探索欲强,商家经营行为无疑直接关系他们的健康成长。

“从司法实践来看,部分商家为牟利而踩法律红线,例如违规提供文身服务、非法改装机动车等行为,正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 拒绝违规文身

蔓蔓父亲认为,女儿年龄尚小,刺青店经营者多次提供文身服务,其行为严重不负责任,对女儿的身体造成了不可逆转的伤害,也对其未来的学业、社交、就业等产生长远负面影响。多次协商无果后,蔓蔓在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的支持下将刺青店诉至芝罘法院,请求退还文身费,并赔偿清洗文身费用、监护人误工费及精神损失费等共计2500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未到庭应诉,但其在庭前提交的书面意见中辩称:已在店内告知“不为未成年人文身”,且原告当时提供了身份证照片“证明自己已成年”,还出示了与父母的聊天记录。因此,被告认为自己并无过错,但同意退还1100元文身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蔓蔓文身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年龄、智力与社会经验均不足以判断文身行为对自身身体、人格及未来发展的

长期影响,其法定代理人(父亲)并未同意或追认该行为,因此,该文身服务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承办法官陈肖茜指出,根据《未成年人身心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被告刺青店作为专业的文身服务机构,负有法定的、更高的审慎注意义务,蔓蔓文身时未成年特征较为明显,被告仅凭对方提供的“身份证照片”及聊天记录即提供服务,未能尽到严格的、实质性的身份核查责任。因此,被告向未成年人蔓蔓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和健康权。

最终,芝罘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刺青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文身费1100元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严禁非法改装

2024年10月的一天,未成年人小王和小张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特征、具有安全隐患的无号牌电动摩托车在道路上高速行驶,因操控不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两人受伤,后小张抢救无效死亡。痛心之下,小张父母将小王及其父母、出售案涉车辆商行以及为两人提供车辆改装业务的小李(未成年人)和小高一同告上法庭,要求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在这起烟台中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小张父母认为,出售案涉车辆商行明知小王为未成年人且监护人不在场,理应熟知国家法律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会影响其生命安全的高速交通工具,却仍将案涉车辆出售给小王,导致出现安全隐患,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相应过错。小李和小高在不具有改装车辆资质的情况下仍对案涉车辆进行非法改装,导致案涉车辆具有安全隐患,对本次事

故的发生同样存在相应过错。

“本案涉及未成年人死亡,且属于二审案件,各方争议焦点在于赔偿责任划分,特别是小李对小张因交通事故死亡是否具有过错。”承办法官陈肖茜介绍,“结合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书中对涉案事故发生原因的分析及责任的认定,小张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小李不具有改装车辆相关资质,其以盈利为目的承揽案涉车辆的改装业务,导致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其改装行为与小张的死亡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应对小张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陈肖茜提醒,当前部分车辆维修、改装店违规为未成年人(尤其是无驾驶资格者)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非法拼装、改装(如解除速度限制),极大地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是导致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商家对此类“订单”必须果断拒绝,不能为牟利而成为事故的“帮凶”。

### 构建协同防护网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商业行为背后,或多或少存在经营失范、监管缺失、家庭失察等因素,因此,对未成年人真正的保护,应超越单纯的“禁止”和“惩戒”,转向构建一个积极、主动、全方位的责任共同体。”烟台市中牟平区人民法院大审庭庭长都皓怡说。

在都皓怡看来,商业经营活动往往容易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第一现场”,商业主体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上作用至关重要。因此,商业经营者特别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组织,必须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内化为管理核心,主动建立年龄核验机制。对于文身、车辆改装等非日常消费,应视为“高风险服务”,应将查验身份证件作为刚性流程,并做好记录。同时,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高于法律底线的自律公约,例如,汽修行业可共同抵制非法改装订单,特别是针对明显为未成年人身份的顾客,从而形成行业集体声誉约束,让合规经营者获

得市场信任,让违规者被行业排斥。

都皓怡认为,社会氛围和公共治理是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缓冲带”和“增压器”,应强化监管协同与技术赋能。市场监管、卫健、交管等部门应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与信息机制,对校园周边、商业街区等重点区域的商家进行重点标注和动态巡查,定期抽查人员资质与制度落实情况,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快捷通道,鼓励公众“随手拍”等数字监管手段,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成长空间。

“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首要环节,也是最重要的情感依托。家长应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将新闻报道、司法案例等作为规则教育素材,引导孩子形成理性认知,从根本上减少对高危行为的盲目好奇。同时,家长应严格履行监护人责任,注意观察子女的消费去向、身体变化和社交动态,明确告知子女在其成年之前涉及身体重大处分或高危行为的决定,必须由监护人知情同意,这是法律赋予父母的责任。”都皓怡说。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无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兴业态,所有经营者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规范经营,绝不能以牺牲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代价牟取利益。唯有构建法律划定红线、商家守住底线、社会拉起防线、家庭筑牢底线的协同共治,才能将潜在的侵害隔绝于外,真正为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全面发展创造一片净土,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杨波说。

## 青心泉

□ 安许心

在数字经济与社交媒体深度融合的今天,借助短视频、直播等平台展现才华,分享生活的未成年人群体——“网红”儿童日益增多。这一现象是技术发展与社会文化变迁交织的产物,本身承载着未成年人表达自我、连接世界的时代需求。然而,在关注其作为新兴文化参与者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过早、过深地卷入以流量、数据为导向的网络内容创作与商业活动,可能对正处于身心发育关键期的儿童构成独特的心理健康风险。

“网红”儿童的心理健康风险,源于其成长环境的特殊性,呈现出隐蔽性与复杂性交织的特征。这一影响呈现双向路径:一方面,身为内容生产者的未成年人,过早陷入以数据为导向的竞争环境,容易诱发焦虑、抑郁情绪,产生将自我价值捆绑于点赞、打赏等外在指标的“自我物化”倾向,并妨碍其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会交往能力发展。另一方面,作为内容接收方的广大青少年,长期浸润于被精心修饰与商业驱动的“完美童年”叙事中,可能强化其外貌焦虑、物质比较心理,并对健康价值观的塑造与自我身份的认同造成潜在误导。

“网红”儿童过早暴露于公众审视的聚光灯下,成长轨迹被数据量化,自我价值易与点赞量、粉丝数、打赏金额深度捆绑。这种以流量为核心的评价逻辑,易让他们陷入持续的竞争焦虑中——粉丝增长放缓会心生失落,负面评论增多会耿耿于怀,算法推荐的波动会引发自我怀疑,使得外在评价成为自我价值的唯一标尺,久而久之便容易诱发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相关研究发现,每日在社交平台投入时间过长的未成年创作者,其负面情绪体验普遍高于同龄一般群体;此外,粉丝数量的增长往往与抑郁、焦虑等情绪问题呈正向关联。同时,高收入未成年“网红”在亲子、同伴关系中更易出现回避与焦虑倾向。长期浸润于高度商业化、注重即时反馈与外表呈现的内容环境,可能助长功利主义心态,物质比较倾向和外貌焦虑,影响勤奋、诚信、同理心等核心品格的稳固形成。

令人忧心的是,“网红”儿童的心理困境还体现在“职业化”角色错位引发的自我认同混乱与情感边界侵蚀。为迎合算法推荐与观众偏好而进行的长期表演,易使青少年模糊真实自我与表演人设之间的界限,陷入“为人设而活”的认知困境,无法自由探索自身特质,建立稳定的自我认知,阻碍其完成正常的自我探索与身份建构,部分账号为博眼球,对未成年人私密生活的过度曝光,叠加“职业化”角色错位(即子女被迫承担家庭经济支柱的心理压力),易引发情绪调节障碍、创伤性情感联结等长期心理隐患。此外,高强度的内容生产与屏幕时间,挤占了正常的户外活动、线下同伴交往及家庭互动时间,影响现实社交技能的发展,进一步增加了心理风险的发生概率。

目前,针对这一群体的心理健康支持体系存在短板:家庭往往聚焦于流量与收益,缺乏心理关怀意识与能力;学校难以覆盖其特殊情境下的心理需求;平台内容审核侧重于显性违规,对潜在心理伤害内容敏感度不足;社会支持服务缺乏针对性资源与通道。对于“网红”儿童群体,需要超越简单的限制思维,转向构建一个理解其处境,赋能其发展,纾解其压力的系统性支持网络。笔者认为,以下三点,或可成为该支持性网络构建的重要方面。

一是强化法治保障与执法效能。国家网信办联合教育部、公安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重要举措,该办法首次将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系统地细化为四大类(诱导不良行为、扭曲价值观、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泄露个人信息),并列出了具体表现形式,如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参与非理性极端“饭圈”行为;借未成年人在短视频中长时间摆拍积累人气、牟取利益的;诱导未成年人进行充值、打赏等非理性消费行为的,这为平台审核、监管执法,家长教育提供了明确的执法依据。相关部门应聚焦平台主体责任问题,重点查处未落实分类审核,违规推荐有害信息,未成年人模式形同虚设等行为,对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导致辖区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突出的平台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是强化技术向善,嵌入心理健康维度。要督促主要平台将“潜在心理伤害风险”纳入涉未成年人内容的审核标准,利用AI识别技术初筛结合人工重点复核,对存在“卖惨式”煽情表演、“过度成人化表演”“诱导不良情绪”“容貌焦虑”“身材焦虑”等特征的内容进行标签化处理,限流或要求调整,从源头减少心理伤害诱因。在未成年人模式或儿童账号中,试点推行“数据温和化呈现”功能,如隐藏具体点赞数、以区间范围代替精确粉丝数,提供“休息提醒”和“使用时长报告”等,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淡化对流量数据的过度关注,引导关注创作本身的意义与乐趣。对运营儿童账号的MCN机构及频繁进行商业发布的家庭账号进行备案管理,对用户举报的涉未成年人违规内容设置快速处理通道,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处置效率。相关平台应在显著位置为未成年用户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链接,包括国家级、省级青少年心理援助热线,在线咨询平台等,鼓励平台创作适合未成年人的优质内容,如科普、美育、传统文化等,丰富未成年人专属内容池,提升正向供给能力。

三是家校社协同筑牢青少年数字心理健康防线,推动心理支持资源下沉,重点学校心理健康课程、社区服务中心等渠道,开设青少年网络心理适应专题辅导,重点教授情绪管理、网络边界设定等技能,帮助未成年人应对网络环境中的心理压力。鼓励学校将媒介素养教育融入校本课程与实践课程,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提升未成年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与抵制能力,引导学生批判性地看待网络内容,建立积极的自我价值认同,平衡线上活动与线下生活,推动社区孵化未成年人保护专业组织,重点扶持开展志愿服务、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及网络心理支持的专业机构,共青团、妇联、关工委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通过搭建公益平台、开展创建活动、组建志愿服务队,培养社会工作者等方式,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数字素养教育、网络隐私保护等综合素养提升服务,引导家长摒弃“流量至上”的功利心态,关注孩子真实情感需求,避免将孩子作为家庭盈利工具。

“网红”儿童是数字时代“原住民”中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群体,他们的屏幕形象背后,是真实的、正在成长的鲜活个体,关注并保障他们的心理健康,绝非限制其发展,而是为其可能的璀璨未来筑牢根基。唯有让流量回归理性,让保护落到实处,用家庭的陪伴、平台的责任、社会的温度,为“网红”儿童的心灵保驾护航,才能让他们在数字时代收获收获的快乐,又守住童年的纯真,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健康、快乐、全面地成长,真正享受数字时代带来的机遇,而非过早承受其不可承受之重。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漫画/高岳

## 快乐学法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联合海淀区学举办以“少年法治中国梦 起程担当向未来”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200余名中小学生在法院,感受法律的庄严和神圣,大家参观了法院的宪法墙,体验了沉浸式法治小游戏,法官通过法治微课堂让大家认识到网络中不法行为的隐蔽性。孩子们在笑声与思考中,逐步理解自由与规则的关系。

图① 同学们参与白蚁运送小球的游戏,理解法律和自由的边界。

图② 法官秦涛与同学们开展互动小游戏“网络中的TA”,教大家认识网络风险。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李森 摄



## 我是法治副校长

□ 杨海松

我的脚步,常穿梭于庄严法庭与菁菁校园之间。作为法院刑庭庭长,我每天面对的是纷繁复杂的案件与冷峻的法则,但在我心中,始终留有一片温热的天地——那里关乎孩子的成长、青春的未来。这些年来,我始终将“教育、感化、挽救”贯穿于工作中,努力让法律的理性与教育的温情相融合,在审判与讲台之间,守护一颗颗年轻的心。

对我而言,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一纸判决从不是终点,让迷途少年真正回归正途,才是工作的核心。我曾审理一起未成年人在校内的盗窃案,在庭审时我没有急于推进程序,而是轻声问他:“最近在学校怎么样?喜欢什么课?你不想超过自己为什么会站在法庭上?”孩子愣了一下,说:“我被社会朋友带坏了”,紧绷的肩膀渐渐放松下来,慢慢说起他的家庭、学业、朋友。我又问:“你接下来打算怎么做?”他说:“法庭给我上了一课,我保证与社会朋友断交,以学习为重,接受法院、学校、家长监督。”那一刻,我看到的不是一个“罪犯”,而是一个需要被倾听、被理解的少年。庭审结束时,我对他说:“法律就像路上的红绿灯,不是为了让你看清自己的过错,选择将车道的方向,走得更稳。”

这样的场景,在我的工作中并不少见,我逐渐摸索出一套“审判+教育+帮扶”的工作模式,坚持对每一一起未成年人案件开展社会调查,寻找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找到准确的帮教方式,建

## 在温情中播撒法治治理性

立档案,定期回访,并联动学校、社区与家庭,关注他们的动态;同时通过案件审理发布司法建议,凝聚多方合力筑牢保护屏障。我始终相信,司法不应只有冷硬的裁决,更应有温暖的延伸。

除了法官,我还拥有一个身份——法治副校长。这个身份让我有机会走进校园,走近孩子。

有一次,我将法治课堂直接“搬”进了霜穆的审判庭。高悬的国徽下,我带着同学们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围绕真实案例改编的剧本,从举证、辩论到宣判,他们神情专注,仿佛真的成了法庭上的主角,在沉浸式体验中真切感受法律的分量。

去年秋天的一场校园纠纷,至今让我印象深刻。两个形影不离的同学因篮球比赛互相推搡,一方手臂擦伤,家长在班级群激烈争吵,“诉讼”“赔偿”等字眼让矛盾升级,孩子之间也形同陌路。我听后,没有直接评判对错,而是第一时间调取监控,再与孩子们进行一对一的谈话,倾听他们的委屈与后悔。我发现孩子们只是碍于面子不肯低头,于是我把双方家长和孩子们请到心理辅导室,坐下来慢慢谈:“孩子间的摩擦若升级为家庭对抗,受伤最深的还是孩子。法律能定对错,却难修复感情。”最终,纠纷圆满化解,两个孩子重归于好。我以此做了关于“正确处理同学矛盾”的法治讲座,赢得了师生们的认可。

法槌起落间,是对过往的裁决;校园穿梭中,是对未来的守护。于我而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从裁判者到守护者、筑路人的角色转换。我愿继续以法为矩,用创新机制与温情介入,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段青春成长路,守护更多孩子的纯真与梦想。

(作者系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

## 我穿上了“律师服”

我是法治小记者

□ 应承好

告诉你一个秘密,我们最喜欢上的课,除了体育课,就是法治副校长杨老师的课啦!一开始听说有个法官要来上课,我们都觉得肯定超级无聊,肯定是来讲一堆听不懂的规矩。没想到,杨老师一来,就用他的“魔法”,让法律变成了我们身边超级好玩的故事!

有一次,杨老师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说有个班上,几个同学老是给一个胖胖的同学起外号,还学他走路的样子,全班都跟着笑。后来,那个同学再也不愿意来上学了。杨老师问我们:“同学们,你们觉得这是开玩笑还是欺负人呢?”

我们班一下子安静了。因为我有时候也觉得,叫别人外号挺好玩的呀。但杨老师特别认真地告诉我们:“让你笑了,但对对方哭了,这就不是玩笑了,这叫校园欺凌。”我一下子就想到了我们班的小伟,有时候大家也会笑他。那天放学,我主动去跟小伟说:“我们一起去吧!”看到他开心的笑容,我心里也甜甜的。原来,管住自己的嘴巴,就能变成保护别人的小卫士。这比当“吃瓜群众”酷多了!

最好玩的是杨老师带我们搞的“模拟法庭”。我穿上律师的衣服,为“被告”同学辩护。案子就是两个同学在篮球场上撞倒了人,要不要赔偿。我紧张得手心都出汗了,但想起杨老师说的“要用证据说话”,我就大声地为我们的这边辩护。虽然最后我们“输”了,但杨老师表扬我讲得很有道理!通过这次角色扮演,我好像有点明白了,法律就像一场超级认真的游戏,它有必须遵守的规则,这样才能保证对每个人都公平。

现在,我们都喜欢杨老师!他让我们知道,法律才不是管着我们的“紧箍咒”,它更像是一面超级坚固的盾牌,保护我们不被伤害;也像一个永远不会迷路的指南针,告诉我们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

谢谢您,杨老师。是您让那些厚厚的法律书,变成了我们身边有用的“超能力”。我们等着您下次再给我们带来故事呢!

(作者系浙江省仙居县实验小学五年级学生)